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955 号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力量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力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量股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力量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量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少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桑东雪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9.29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6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11,217,556.9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尾款20,754,716.98元后，募集资金到账为人民币290,462,839.92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6,729,649.66元，实际募集资金273,733,190.26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411457010140052201	290,462,839.92	0.00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411457010100052101	0.00	0.00	活期
合计		290,462,839.92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时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相关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3,733,190.26元，少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91,491,400.00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1,599.91	51,599.91	27,373.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9.23	4,549.23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59,149.14	59,149.14	27,373.3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670.49 万元。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462 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8,670.49
合计	18,670.49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研发团队和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强化公司研发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效益反应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单独核算实现效益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733,190.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二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7,373.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37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37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27,373.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1,599.91	27,373.32	27,373.32	51,599.91	27,373.32	27,373.32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49.23	-	-	4,549.23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	3,000.00	-	-	不适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9,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339.14	2,339.14	不适用[注 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披露的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均利润填列。

注 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系公司根据部分项目投入指标测算的结果。

注 3：项目按进度正常推进，预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